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1破申179号

申请人：杭州漫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白乐桥289号。

法定代表人：蒋学武。

被申请人：杭州亦德布草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美院南街99号6734室。

法定代表人：张震。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以杭州亦德布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德布草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过程中，发现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杭州漫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雅酒店公司）申请，决定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于2024年9月1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亦德布草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现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张震（持股比例66%）、张智斌（持股比例29%）、陈泉春（持股比例5%），法定代表人为张震。经营范围为床上用品、酒店用品、针织仿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服装租赁等等。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

25日作出的（2023）浙0106民督5号支付令，漫雅酒店公司对亦德布草公司享有债权。根据该院于2024年3月6日作出的（2023）浙0106执428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经法院强制执行，亦德布草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亦德布草公司系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其破产主体适格，且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因亦德布草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无财产可供执行，故足以认定其破产原因具备。漫雅酒店公司系亦德布草公司的债权人，其有权申请该公司破产清算。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杭州漫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对杭州亦德布草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丁 希 军
审 判 员 梁 琦
审 判 员 翁 瑞 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丽 阳